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0號

附民原告　　胡瑄玲　年籍住址詳卷

附民被告　　宋漢東　年籍住址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1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楊宗翰

法　官　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嘉慶